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21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健民集团”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民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已保证在呈报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须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3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1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531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97,354,906.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6,764,675.14元，可供分配的利润894,119,581.16元，减付2020年普通股股利56,008,615.54元，未分配利润838,110,965.62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截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369,600股，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

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8.06 元（含税）。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1、 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导致流通股股本变动，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基于上述，以本次申请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35.10 元/股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如下：

（1）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5.10-0.806）÷（1+0）=34.29 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5.10 - 0.8041) \div (1+0) \approx 34.30$ 元/股

2、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34.29 - 34.30| \div 34.29 = 0.02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律 师：林 玲 林玲

陈 林 陈林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顺荣 龚顺荣